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05.07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雄檢破獲仙人跳詐騙集團，徐姓主嫌收押禁見

高雄地檢署重大刑案專組李宛凌主任檢察官、鄭博仁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大安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辦仙人跳詐騙集團一案，於 110 年 5 月 3 日，指揮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被告等位於高雄市鼓山區及三民區、新北市板橋區、宜蘭縣宜蘭市之住處、詐欺機房、律師事務所執行搜索，並拘提及通知被告等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鄭博仁訊問後，認被告徐○○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之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其餘被告杜○○、簡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則分別請回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或以 5 萬元交保候傳。

經查，徐○○、杜○○、簡○○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媒介未成年女子性交易之犯意聯絡，於 110 年 1

月起，由徐○○在網路上尋找欲從事性交易之陳○○等數名成年女子或未成年女子，共同謀議由未成年或由成年女子偽裝成未成年女子從事性交易，再向嫖客稱與未成年女子從事性交易，必須支付賠償金以和解，另由杜○○、簡○○擔任機房之工作，在網路聊天平台上，假裝為未滿 16 歲之女子，並向網路上有意願之男子詢問是否為性交易，而嫖客願意向滿 15 歲之女子從事性交易後，再由杜○○、簡○○等人傳送訊息給陳○○等成年女子或未成年女子，以前往約定地點從事性交易。而完成性交易後，杜○○、簡○○等人則會將嫖客電話給徐○○，由徐○○及共犯裝成假父母，並聯絡共犯王○○律師，由王○○以律師身分向嫖客稱渠等皆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，使嫖客陷於錯誤而同意支付 10 萬至 100 萬元不等之和解金。初估受害人數約 40 餘人。